

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泰康新意保货币 |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477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2025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p> <p>(2)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根据《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暂停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p>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康新意 保货币 A | 泰康新意 保货币 B | 泰康新意 保货币 C | 泰康新意 保货币 D | 泰康新意 保货币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477 | 001478 | 017983 | 017984 | 0025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否 | 是 | 否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 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泰康

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100 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 5 万元（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00 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